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详见第一章《竞争性磋商公告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岚皋县高新区规划科技馆建设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高新区规划科技馆建设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